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公司将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72.46%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经与受让方港口控股集团及放款银行中国银行灌南支行协商，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转由港口控股集团为灌河国际港务公司相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不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和担保转移相关工作。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2,403.78万元，分别为：（1）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额为53.78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2）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性保函提供金额为2,350万元人民币的存单质押担保。

3、以上担保事项履行了适当的程序，被担保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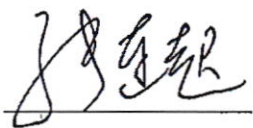
二、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